人民法院报

最高法出台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立足金融审判实践 服务金融中心建设

真本解决执行难 坚决打赢决胜仗

由“概略瞄准”走向“精准定位”

——浙江法院执行案件专项巡查纪实

永葆忠诚本色 牢记初心使命 努力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

一天拘传 公职“老赖”13人

国务院调查组公布吉林长春长生公司违法违规生产狂犬病疫苗案件进展

重庆：限制“老赖”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吉林高院党组专题研究审判执行工作

广西：129个执行指挥中心24小时备勤

第01版： 下一版

版面导航

第01版 第02版 第03版 第04版

第05版 第06版 第07版 第08版

标题导航

- 最高法出台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永葆忠诚本色 牢记初心使命 努力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
- 由“概略瞄准”走向“精准定位”
- 一天拘传 公职“老赖”13人
- 国务院调查组公布吉林长春长生公司 违法违规生产狂犬病疫苗案件进展
- 重庆：限制“老赖”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 吉林高院党组专题研究审判执行工作
- 广西：129个执行指挥中心24小时备勤

最高法出台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立足金融审判实践 服务金融中心建设

本报北京8月7日电 （记者 孙航）为服务和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文及答记者问见三、四版）。《规定》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

据悉，此次《规定》出台是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上海法院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工作机制，积累了丰富的金融审判实践经验，建立了一支较强的金融审判队伍。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调研上海金融审判实际，于今年5月召开座谈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等在沪金融监管机构和单位交流沟通，并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相关部门意见，完成《规定》的起草。《规定》坚持宪法和法律规定基本框架，紧扣服务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主题，立足审判职能，积极回应当前金融审判案件管辖实践，为即将挂牌的上海金融法院准确适用法律提供了制度保障。

《规定》共七个条款，明确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的范围，指出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管辖以住所地在上海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当事人对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均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人民法院报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报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